

# 汝城县暖水镇步阳村东江避险搬迁安置 点房屋除险加固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汝城县暖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湖南浩创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发挥移民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  
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汝城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汝政办发【2023】7号）及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镇步阳村东江避险搬迁安置点房屋除险加固工程

1.2 工程地点：汝城县步阳村行星组。

1.3 承包范围、方式：注浆钻孔 4602 米，树根桩 1356 米，房屋加固 11 户及附属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七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并开工。

2.2 合同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1‰计算，按天累计。

2.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以上。

3.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及时整改，在整改未到位之前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4 甲方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3天内整改完毕，并对整改通知书回函(附照片)。

###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2 乙方应施工中各项安全工作提前做好预案，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168,340.82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捌角贰分工程结算款在可用计划金额内据实结算。

5.2 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按工程造价或财政评审价执行。

5.3 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各项工程税费。

5.4 本工程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由甲方及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确认无误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 第六条 图纸及工程资料

6.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预算、财政评审文件等工程资料，并进行设计交底。

6.2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3 套。

6.3 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7.1 项目资料经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和乡镇、村委会审核无误并签字盖章后，工程款由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付款单位：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26447678037B）。

7.2 工程量完成 60%后中间支付 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总造价 70%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经结算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工程总造价以结算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决算依据。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报送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7.4 工程款结算支付按县政府相关的规定执行。



7.5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预留结算款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交付无质量问题，质保期（从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一所）到期后支付。

7.6 工程据实结算，严防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等违规计价计量行为，工程投资结算审计核减率大于 10%小于 15%(含)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5%扣减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核减率大于 15%小于 20%(含)的，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8%扣减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核减率大于 20%的，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12%扣减工程结算款。

## 第八条 设计变更及隐蔽工程

8.1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修改的，由甲方写出书面报告并经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

8.2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保存相应的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9.1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甲方向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人员由汝城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和甲方、村委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合格，。

9.2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需聘请监理的项目）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9.3 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出具审计结论书之日起 1 年。

9.4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甲方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将项目转包、非法分包。

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无故不进场组织施工。

③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④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的行为。

⑤乙方没有健全的施工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足以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甲方的声誉面临严重威胁。

⑥乙方有损害甲方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⑦乙方工地代表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

10.3 发生上述 10.2 款情形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物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派一名移民站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指导、监督及全程跟踪管理。

11.2 乙方必须明确一名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进行现场管理。



11.3 甲方为项目的监管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相应函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并回函（附照片），否则将按 1000 元每次对乙方罚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2.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汝城县移民局叁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汝城县暖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湖南浩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素云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朱晖军

地址：

地址：

电话：15274173088

电话：13875573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汝城县暖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